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张建新
	职称: 高级
	工作单位: 湖州东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安吉县(被征地)形象湖物标站灯箱广告招投
	供应商名称: 浙江只容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浙江只容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是以承接广告、品牌推广、科技新媒体为主的中国广告业品牌营销集团有限公司。具有湖州子城湖东广告媒体发布业务独家代理经营权。长期从事设计、制作室内外广告。可充分运用自身丰富素材。因此该公司最佳满足本次项目合作服务之需求。</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之情形。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条件。可向浙江只容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购买。</p>
专业人员签字	<p>张建新</p> <p>日期: 2025. 1. 14 年月日</p>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刘亚林
	职称: 中级
	工作单位: 湘州市中心医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湘西镇(视段区)形成湘州东站灯箱广告设施
	供应商名称: 浙江六零壹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该采购项目拟为湘州东站灯箱广告设施。浙江六零壹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具有湘州高铁东站广告媒体发布经营权。且长期从事设计、制作国内户外广告,可充分运用已有的宣传资源,也是唯一具备本次项目合作报告的条件。根据该公司的资质为《中国广告报》、《服务广告》、《幸福广告》均属于浙江省内市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建议采用单一来源进行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刘亚林
	日期: 2025年1月14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u>李雪梅</u>
	职称: <u>高级会计师</u>
	工作单位: <u>湖州市第三人民医院</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u>妙西镇度假区形象湖州车站灯箱广告投放项目</u>
	供应商名称: <u>浙江六案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u>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该项目为妙西镇度假区形象要在湖州车站灯箱广告进行宣传。浙江六案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具有湖州火车站广告媒体发布独家代理经营权。</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是指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专有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条件。拟同意向浙江六案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购买服务。</p>
专业人员签字: <u>李雪梅</u>	日期: <u>2025年1月14日</u>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关于妙西镇（度假区）形象湖州东站灯箱广告投放项目单一来源采购
的论证意见

2025年1月14日下午14时，专家组对“妙西镇（度假区）形象湖州东站灯箱广告投放项目”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论证。会上，专家组听取了项目的整体介绍，查阅了项目资料，经质询，形成如下意见：

浙江六客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是以媒体广告、文化传播、科技新媒体为主的中国领先的社区营销整合服务商。公司提倡诚信服务客户，诚实面对员工，为客户创造最优价值，为员工实现最初梦想，力争让诚信指数、服务指数、幸福指数均领跑浙北同业市场。公司先后荣获浙江省工商企业守合同重信用单位、浙江省广告行业百家诚信经营单位、湖州市诚信民营企业、中国十佳社区媒体供应商、中国户外（社区）媒体最具影响力品牌、中国社区媒体规范企业等称号。

本次采购服务内容为妙西镇（度假区）形象湖州东站灯箱广告投放项目。浙江六客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具有湖州高铁东站广告媒体发布业务独家代理经营权，且长期从事设计、制作国内户外广告，可充分复用已有的宣传素材。因此，该公司是唯一满足本次项目合作服务的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是指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专家建议作为单一来源向浙江六客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购买服务。

专家组成员：

2025年1月14日

刘亚林 张斌 李雪峰